

关于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12 号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披露，公司 2014 年净利润 839.3 万元，2015 年净利润-1.51 亿元，由盈转亏。请中介机构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核准，则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进行支付。请补充说明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核准，公司自筹资金的来源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3、《报告书》披露，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8,803.97 万元，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6.73 亿元，增值率为 664.55%。请结合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分别详细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确意见。

4、《报告书》披露，2014 和 2015 年，标的公司向客户 A（美敦力集团旗下三家同一控制子公司，销售收入合并计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781.50 万元和 1.17 亿元，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81% 和 86.30%。请补充披露美敦力集团的基本情况，客户 A 与标的公司的合作模式、合作历史、在手合同的期限等，客户 A 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高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对价在《主要股东 SPA》中交易双方对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挂钩的付款做了安排。请补充说明或披露：

（1）安排中约定 2016、2017 年调整的净利润总额为 2,224.59 万欧元，2018 年调整的净利润总额为 2,000 万欧元的依据及合理性；

（2）举例说明标的公司未达业绩承诺和超额完成业绩时第一期、第二期的付款金额；

（3）标的公司未达业绩承诺和超额完成业绩的会计处理，对商誉确认的影响；

（4）标的公司未达业绩承诺和超额完成业绩时的付款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的审议程序，付款时限，结算方式等。

6、《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1.3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11%，销售费用 415.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5%。请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增长不一致的原因。

7、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商誉确认的具体金额、确认依据，该

项商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作出充分风险提示。

8、《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经天津市发改委、天津市商委等相关部门备案，请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逾期未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9、《报告书》披露，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在交割完成之前，标的公司或将放弃或转让以“*”标注的域名。请补充说明放弃或转让以“*”标注的域名的原因及对标的公司产生的影响。

10、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交易完成后公司最近一期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7日